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LENDOR INVESTMENT LIMITED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聯合公告

- (I)有關買賣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的協議；**
(II)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III)恢復買賣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的規則3.7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吳先生、阿仕特朗及紅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04,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3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5港元）。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直至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0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2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的條款

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於完成後，聯席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及紅日（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不應就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展所聯合發出的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的規則3.7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吳先生、阿仕特朗及紅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04,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3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5港元）。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iii) 吳先生，作為擔保人
 - (iv) 阿仕特朗，作為要約人之貸款人
 - (v) 紅日，作為要約人之貸款人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04,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0%）。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將由要約人購買，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及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適當及依時履行所有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銷售股份之代價

要約人將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將為13,3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歷史經營及財務表現；(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股份的每日交易量；及(iv)當前市況後協定。

代價13,312,000港元將由要約人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
- (ii) 餘額10,312,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要約人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票據持有人	:	賣方
本金額	:	10,312,000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利息	:	零
擔保	:	無擔保
可轉讓性	:	倘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向要約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則承兌票據可整體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由於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接納承兌票據收取遞延付款，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推定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悉數償還承兌票據為止。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落實並受其所規限：

- (1) 要約人、紅日及阿仕特朗合理信納將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要約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暫停買賣；及(b)因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須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

- (3)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任何指示之證據，表示股份因或鑒於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撤回、取消或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 (4)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 (5) 於完成時，賣方就本集團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6) 任何機關並無送達、發出或作出限制、禁止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要約人擁有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就上文第(1)項條件而言，完成將須於(其中包括)要約人、紅日及阿仕特朗(即要約人之貸款人)各自完成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處於良好狀況以及賣方就本集團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的情況下，方可作實。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要約人進行盡職審查，尤其是須促使向妥為要約人、本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供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就編製所有通函、報告、獨立意見或其他方面所須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要約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4)、(5)及(6)項條件所載的條件。倘第(1)項條件所載的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紅日及阿仕特朗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要約人、紅日及／或阿仕特朗可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其後，有關訂約各方均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事先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要約人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有關訂約各方均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事先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應於按時提交買賣協議所載的必要完成文件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具體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5,372,000坡元(「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倘二零二四年擔保證書所示二零二四年實際資產淨值少於15,372,000坡元，賣方須於收到二零二四年擔保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支付相等於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減二零二四年實際資產淨值的金額(「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補償」)，方式為現金或自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註銷及抵銷等額的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補償。

賣方進一步同意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5,372,000坡元(「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倘二零二五年擔保證書所示二零二五年實際資產淨值少於15,372,000坡元，賣方須於收到二零二五年擔保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支付相等於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減二零二五年實際資產淨值的金額及賣方應付之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補償(如有)(「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補償」)，方式為現金或自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註銷及抵銷等額的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補償。

為免疑慮，賣方根據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補償及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補償應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倘自承兌票據金額中扣除相關註銷金額後仍有任何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則原有承兌票據將予註銷，且要約人須發行金額相當於承兌票據本金額餘款之新承兌票據，有關新承兌票據將於賣方將原有承兌票據返還予要約人註銷後五(5)個營業日內交付給賣方。

要約人及賣方須促使(i)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屆滿後滿三個月之日前由核數師發出及呈報；及(ii)核數師須發出二零二四年擔保證書及二零二五年擔保證書，並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將該等擔保證書連同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交付予要約人及賣方。

鑑於吳先生及陳女士(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核心管理層成員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財務業績及整體管理事宜，要約人已要求，且賣方已同意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提供具體擔保，以保障要約人及獨立股東之權益。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及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15,372,000坡元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歷史綜合資產淨值約15,372,000坡元(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示)釐定。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財務及經營業績，賣方認為預期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將能達成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及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直至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0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2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的條款

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於完成後，聯席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及紅日(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0港元折讓約3.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6港元折讓約11.7%；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7港元折讓約10.6%；
- (iv) 於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59.6%；
- (v)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低交易價（而非每股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約12.1%；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7港元（按(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875,550港元（相等於約13,483,000坡元）；及(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7.0%；及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5港元(按(a)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9,926,200港元(相等於約15,372,000坡元);及(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1.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02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66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95,200,000股(即要約人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要約結束前並無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之要約價及195,2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12,688,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i)以要約人於阿仕特朗開立之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結付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ii)以貸款人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12,68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撥資及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股份押記作擔保:(i)已抵押股份(即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及擁有的所有要約股份);及(ii)陳先生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阿仕特朗及紅日(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結付現金代價及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的資金。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直至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持有的銷售股份外,陳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陳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陳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而至今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v) 除(a)買賣協議；及(b)涉及貸款融資項下已抵押股份的抵押安排外，要約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陳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陳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陳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1)任何股東；及(2)(a)陳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陳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基於任何獨立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要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會連同要約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出售的前提而作出。

除收購守則另行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a)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派發、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作出，及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妥作為有關接納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費率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紅日及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該海外股東已遵守所有當地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海外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可能僅在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要約人及陳先生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陳先生，62歲，於香港特區政府海關（「海關」）工作超過33年（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擁有高質素的專業及管理技能（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貨物檢查、入境旅客處理、反走私、打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及調查）。於海關任職期間，陳先生榮獲多個個人獎項，表彰彼之工作態度及專業成就，並肯定彼之傑出表現及對香港的貢獻。陳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海關人員工會的委員、副主席、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榮譽顧問（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陳先生擔任China Global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跨境結算和匯款服務）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負責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陳先生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於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並作為與瓷磚有關的樓宇承建商）並無相關經驗。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3）。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並作為與瓷磚有關的樓宇承建商。

下表概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表1：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首九個月
	千坡元 (經審核)	千坡元 (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018	32,641	23,259	31,0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15)	308	611	2,247
年/期內(虧損)/溢利	(3,715)	292	611	2,051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7,016	28,792	28,140
總負債	13,919	15,309	14,321
資產淨值	13,097	13,483	13,819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表2：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 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 完成止本公司股權架構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204,800,000	51.20	—	—
要約人(附註2)	—	—	204,800,000	51.2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04,800,000	51.20	204,800,000	51.20
公眾股東	195,200,000	48.80	195,200,000	48.80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合法擁有賣方96.77%及3.23%權益。
2.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亦無意改變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敬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價值。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不應就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展所聯合發出的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實際資產淨值」	指	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二零二四年擔保證書」	指	核數師將發出之證書，以證明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金額
「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具體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擔保資產淨值補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具體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實際資產淨值」	指	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二零二五年擔保證書」	指	核數師將發出之證書，以證明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金額
「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具體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擔保資產淨值補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具體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文義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及阿仕特朗貸款融資的貸款人
「阿仕特朗貸款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阿仕特朗向要約人授出最多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其唯一目的是為接納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付款提供資金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核數師將出具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13,312,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就任何性質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而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而「產權負擔」應相應按其註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隨同綜合文件附上的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組成，旨在就要約（特別是釐定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或「貸款人」	指	阿仕特朗及紅日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於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融資」	指	阿仕特朗貸款融資及紅日貸款融資的統稱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唯一股東、唯一董事及貸款融資擔保人
「吳先生」	指	吳進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陳女士之配偶及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陳女士」	指	陳素寬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吳先生之配偶
「要約」	指	將由阿仕特朗及紅日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價」	指	即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已抵押股份」	指	由要約人根據貸款融資抵押予阿仕特朗及紅日的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
「承兌票據」	指	要約人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312,000港元的零息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及紅日貸款融資的貸款人
「紅日貸款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紅日向要約人授出最多7,68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其唯一目的是為接納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付款提供資金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賣方可能出售銷售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首份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吳先生、阿仕特朗及紅日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轉讓的合共204,8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2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6.77%及3.23%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之坡元金額已按1.00坡元兌5.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明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內。